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本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集团授信15000万元，期限1年。此授信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公司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期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承担不超过1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此次授信利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

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 VNET00 TECHNOLOGY LIMITED）80%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互联天下 8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互联天下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互联天下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 亿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资本纽带，实现飞利信与互联天下的资源整合，互联天下突出的多媒体通讯技术将为飞利信的智能会议产品带来提升；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互联网教育业务方面的布局。公司的技术和客户优势也有利于增强互联天下在应用和市场等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互联天下把握互联网教育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快速做大做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